

全立分管水田合約字人賴仁、黃許配、陳正香等，因光緒拾年間全買林恒茂水田叁所，址在大甲東後湖，界址登載買契內明白。其田作三股均分，賴仁得壹股，配、香得貳股。於上年間配全賴仁立分管合約明白，各執約字爲據。繼後配、香應得貳股作四份，照分配得三份出田價銀貳千叁百玖拾叁元五角正，香得壹份出田價銀柒百玖拾柒元捌角叁點正。配、香二人全請公親三面議定，將此水田均分，配得叁份五段：第壹段址在竹仔腳，東至溝，南至溝，北至杜家田，西至埤。第貳段址在七分仔，東至賴家田，西至自己，南至溝，北至自己。第叁段址在三甲九，東至自己，西至埤小路，南至陳家田，北至自己田。第四段址在番仔井，東至陳家田，西至陳家田，南至坪，北至溝。第五段址在甲三，東至杜家田，西至陳家田，南至自己田，北至山，四址分明。香應得壹份址在三甲六，東至小路爲界，西至陳家埤爲界，南至陳家田爲界，北至溝爲界，內又帶埤壹口，四至界址兩相面踏明白，各界各管。其大租作肆份照納，俱不得爭長競短，致傷和氣。恐口無憑，全立分管水田合約字式紙一樣，各執壹紙，以爲存炤。

批明：香份內抽出溝南田叁坵，溝北田柒坵，共拾坵歸配掌管。批炤。

批明：其田頭山坪若有栽種樹木，各界各管，以及有田中諸費，照份均出，不得推諉。批炤。

批明：約契內添註家字壹字。批炤。又添有字壹字。批炤。

批明：買林恒茂水田其大契不能分折計共柒紙，交付黃許配收存，倘若要用自當取出不得刁難。批炤。

再批明：其山坪係份額歸配掌管。又炤。代筆人張其英（花押）

全立合約字 公親人葉墩觀（花押）

光緒拾叁年拾貳月 日全立分管水田合約字人黃許配（花押）

陳正香（花押）